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12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高聿艷

被告 張志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2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9,327元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,29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